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姜清龍

上列當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名稱及地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表明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名稱及地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林霽恩